

## 稅務新聞 101-0525-0529

- 一、員工拋棄分紅 列公司收入。
- 二、營利事業之欠款債權因和解發生呆帳損失，應取得調解證明並經法院核定後，於確定年度列報呆帳損失。
- 三、所得稅-未上市股票課稅不應以面額認定成本。
- 四、如期申報及繳納 保障權益及免罰。
- 五、未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不得適用列舉扣除額。
- 六、未上市(櫃)證券發行公司於辦理股東股權移轉時應檢視上手各項完稅憑證。
- 七、綜所稅-散戶族老師 報稅還退十萬。
- 八、綜所稅-大戶臉綠了 賠錢還繳百萬。
- 九、當我們「稅」在一起，「姪」女、「子」女傻傻分不清楚，小心補稅且受罰。
- 十、陰宅也要課奢侈稅！
- 十一、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所稱「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新房地，應就個案事實加以判斷認定。
- 十二、遺產稅-問答／員工意外死亡退職 撫卹金免課遺產稅。
- 十三、地價稅-錯置戶籍 兄弟遭烏龍徵稅。
- 十四、土增稅-重購土地退稅 6月清查。

## 一、員工拋棄分紅 列公司收入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05.28 03:33 am

財政部規定，員工或董監事拋棄獲配的分紅或酬勞，已將之列為公司費用減稅的營利事業，必須在拋棄年度轉列為收入課稅。

財政部這項規定，是為避免員工分紅費用化後，企業已將其分紅或酬勞列為費用項目，享受減稅利益，但事實上企業並未支付員工或董監事相關酬勞，因而出現坐享額外降稅利益的現象。

財政部日前規定，自97年1月1日起，企業已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以費用列支者，嗣後因員工或董事、監察人拋棄所獲配紅利或酬勞，或逾期未領以致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者，企業應將已認列的費用，列為拋棄年度或請求權消滅年度的其他收入課稅。

不過，財政部也明令，企業在將實際未給付的分紅或酬勞轉列為其他收入之後，卻再發生給付事實者，仍可就其實際給付的數額列為給付年度費用減稅。

財政部說，此舉是基於員工及董監的請求權因逾時效而消滅後，公司雖已不負給付義務，但法令並無禁止給付規定，因此公司如列入其他收入後再給付者，亦得就其實際給付數額，列為實際給付年度費用，才能切合實際。

97年1月1日起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措施後，企業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得在員工或董監事提供勞務的會計期間，估計可能發放金額，認列為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金額如有差異，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財政部認為，公司如已依規定認列員工分紅或董監事酬勞費用，嗣後倘因員工或董監事拋棄，或因逾請求權時效未領取，就會產生公司實際未支付費用，卻享受費用認列的減稅好處，必須轉列為收入以便導正。

【2012/05/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營利事業之欠款債權因和解發生呆帳損失，應取得調解證明並經法院核定後，於確定年度列報呆帳損失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欠款債權因和解，同意拋棄部分債權之請求權，該部分無法收回之債權，取有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證明，並經法院核定後，得於確定年度認列呆帳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呆帳損失 460 萬元，係該公司銷售貨物予乙公司，乙公司截至 99 年 12 月 6 日止尚欠甲公司貨款 610 萬元，雙方同意以 150 萬元和解，差額 460 萬元，甲公司同意拋棄法律上之請求權。案經高雄市三民區調解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 6 日掣發調解書並送經法院審核，惟調解書於 100 年 1 月 28 日始由法院核定，故甲公司實際發生之呆帳損失確定年度應為 100 年度，並非 99 年度。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4 條規定，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又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故營利事業聲請調解所列報之呆帳損失，在未經法院核定前，調解尚不具效力，其損失則未確定，而不應於未確定以前之年度預先列報。【#265】

新聞稿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洪惠瑛

聯絡電話：(07) 5337257 分機 653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5/25

### 三、未上市股票課稅不應以面額認定成本

- 2012-05-28 00:56
- 工商時報
- 記者薛孟杰／台北報導

繼台積電、科學園區廠商大動作為證所稅案向立委陳清後，部分未上市傳統產業近來也陳情，要求未上市公司股票課徵證所稅，不能以票面價值作課稅依據，立委因此將提附帶決議，要求財政部若對未上市公司股權交易課證所稅，必須採用貼近市價計算方式，不能僅以股票面值為之。

立院審查證所稅案似有突破跡象，引發工商企業界高度關切，立院陳情案滿天飛，台積電、鴻海，六大工商團體都已公開提出呼籲，但除了曝光率高的大型產業外，許多中小型傳統產業業者亦憂心忡忡，怕證所稅衝擊影響營運。

立院財政委員會召委盧秀燕即指出，近來某家中部中型化工業者向她陳情，該家廠商業績很好，但行事向來低調，業者向她表示，公司十幾年來恪遵本業，不想出名，也很少賣股票，以確保經營權單純，但證所稅若開徵，卻可能對公司營運有影響，不得不陳情。

盧秀燕說，該業者未公開上市，一旦有資金需要，即透過關係，尋找信得過的投資人出售部分持股以募資。業者聽說，證所稅開徵後，由於未上市公司難以認定市價，財政部對類似未上市公司股權交易，將以股票面額作為課稅認定依據，因此業者負擔的證所稅額可能會大幅飆高衝擊公司營運。

盧秀燕舉例，假設該未上市公司股票，外界推估市值為100元，業者出售價為110元，業者自認賺了10元，但若財政部若因無市價、以票面價值作為交易認定依據，財政部就可能認定業者賺了100元，業者負擔證所稅額將差相當多。

盧秀燕指出，證所稅案具體方案仍不明朗，工商界憂慮多，未來財委會會蒐集各界意見，提供財部參考。她也將以附帶決議方式，要求稅捐單位，針對未上市股票交易課徵證所稅，絕不能僅以股票票面價值為交易認定依據，要盡力調查市價或以不背離市價的計算方式處理，確保業者合法權益。

#### 四、如期申報及繳納 保障權益及免罰

10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只剩下最後 3 天了！南區國稅局轄區的公司行號截至 5 月 28 日止，共有 7 萬 6 千多家公司行號已完成 100 年度所得稅申報，占該局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總件數約 8 萬 2 千多件之 92%，換句話說，大約還有 6 千多家的公司行號還未辦理結算申報。

南區國稅局提醒還沒辦理所得稅申報的公司行號務必把握最後期限完成申報，國稅局最後一天（5 月 31 日）的收件現場服務除中午不休息外，還延長至晚間 7 點，採用網路申報者，只要將申報資料在 5 月 31 日晚上 12 點以前上傳成功，就算是如期申報，公司行號可多加利用網路申報。

南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稅法對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訂有一些簡便或優惠措施，如符合擴大書面審核案件可獲得書面核定之簡便，藍色申報或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可適用較高限額之交際費及前 10 年虧損准予扣除之優惠，該局強調，不論是擴大書審、藍色申報或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都必須是營利事業如期完成所得稅申報並繳納稅款，才能適用。

另外，營利事業如未依限辦理所得稅申報及繳納稅款，必須額外增加滯（怠）報金及滯納金的負擔：

##### 一、滯（怠）報金

營利事業如未依限（5 月 31 日）辦理結算申報，逾限後（6 月 1 日起至接獲滯報通知書 15 日內）才補辦申報者，將會被加徵滯報金，滯報金是以核定應納稅額的 10% 計算，上限 3 萬元，下限為 1,500 元；營利事業於接獲滯報通知書 15 日內仍未補辦申報者，則會被加徵怠報金，怠報金是以核定應納稅額的 20% 計算，上限為 9 萬元，下限為 4,500 元。

##### 二、滯納金

營利事業逾限（5 月 31 日）始繳納申報應補繳稅額者，每逾 2 日必須加徵 1% 滯納金。

國稅局最後再度提醒尚未辦理所得稅申報的公司行號，儘速把握最後的申報期限完成申報，以保障營利事業享有稅法的優惠權益，並免除被加徵滯（怠）報金及滯納金的負擔風險。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鄭科長 06-2298012

彙總編號：10105-110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5/29

## 五、未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不得適用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未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不得適用列舉扣除額。

該局指出，部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自行採列舉扣除額方式計算後，因無需再補繳稅款，誤以為不需辦理結算申報致未申報，嗣後收到國稅局以標準扣除額核定的稅額繳款書時，始主張要採列舉扣除方式申請復查。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依第 71 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駁回其復查之申請。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欲選用列舉扣除額，計算結果無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期辦理結算申報，供稽徵機關核認，否則經稽徵機關以未申報案件核定補稅，將無法改按列舉扣除方式核定。

（聯絡人：法務二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

國稅局更新日期： 2012/5/29



## 六、未上市(櫃)證券發行公司於辦理股東股權移轉時應檢視上手各項完稅憑證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證券發行公司於證券持有人辦理分派盈餘登記或申請為轉讓登記時，應檢視上手證券交易稅完稅憑證，如發現未納證券交易稅者，應向該管稽徵機關報告。證券發行公司不為報告者，應負賠繳稅款之責。

該局說明，近來在查核未上市(櫃)證券發行公司股權移轉代徵證券交易稅情形時，發現部分公司於受理股東股權移轉登記時，未檢視證券交易稅繳款書，逕予過戶登記，違反證券交易稅條例第6條規定，應負賠繳稅款之責。或於辦理遺產或贈與股權轉讓過戶登記時，未查驗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等文件，違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應依遺產及贈與法第52條規定處1萬5千元以下之罰鍰。至於代徵人(即證券買受人)不履行代徵義務，或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者，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9條之1規定，除責令其賠繳並由該管稽徵機關先行發單補徵外，另處以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1倍至10倍之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未上市(櫃)證券發行公司，於辦理股東股權移轉登記時，請依規定通知當事人繳驗證券交易稅繳款書或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及贈與稅稅款繳清(免稅)證明書等文件，以免違反規定而須賠繳或受罰。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程志萍，電話：04-23051111 轉 731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5/28

## 七、散戶族老師 報稅還退十萬

【聯合報／記者謝梅芬BLOG／高雄報導】

2012.05.29 03:43 am

如果你是國中小老師並且是投資股市的散戶，不妨把握這三天，請稅務單位幫忙試算報稅，說不定會因股票的股利、股息「可扣抵繳稅額」，主動報稅後反可獲得退稅，高市就有這樣的例子。

這名國小老師以往因為軍公教人員免繳所得稅，從來就不曾報稅。因明年起，免所得稅的優惠取消，她想先了解自己可能要繳多少所得稅，日前請稅務人員幫忙試算，發現自己竟可以退稅，但因從未申報，這筆錢形同「捐」給國庫。

這名老師今年仍可享有免所得稅的優惠，但為「討回」這筆退稅款，不但立即主動報稅，還連同前四年的稅都一起補申報，算算可領到近十萬退稅款。

這名老師開心地表示，如果不是法令規定，補申報最多只可往前推算四年，他一定全部都補報，以前不知道，「想想真是虧大了！」

高雄市國稅局服務科長吳淑金說，明年起，軍公教人員也要報稅，最近有不少以往免稅的國中小學教師，到國稅局要求試算，想先了解自己未來報稅情形。

這名國小老師申報時才發現，因買股票有不少已預扣的「可扣抵繳稅額」，這些都是上市公司依法可扣抵繳稅的金額。算一算可退稅二萬多元。

「不申報，國稅局都不會主動退稅！」吳淑金說，納稅義務人不論要繳稅或退稅，每年都應該要申報所得。這名老師赫然發現，原來自己是可以退稅的，只是以往認為小學老師免稅，就沒來申報。

吳淑金說，以往沒有申報所得稅的國中小教師及軍人，如果持有股票，不妨把握報稅最後三天，請稅人員幫忙試算。

【2012/05/29 聯合報】@ <http://udn.com/>



## 八、大戶臉綠了 賠錢還繳百萬

【聯合報／記者謝梅芬BLOG、李青霖BLOG／連線報導】

2012.05.29 03:43 am

股市跌跌不休，股民臉綠，高雄市一名股民最近申報綜合所得稅，國稅局發現他的股利高達五百萬元，要繳一百多萬元所得稅，股民臉色大變，抱怨股票已賠了「一拖拉庫」，沒想到還得再繳一大筆稅，鬱卒到極點。

所得稅申報本月底截止，這名股民拿申報單到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他沒有工作、沒收入，不知要不要繳稅？國稅局人員清查他的所得，發現他雖沒有薪資所得，但有股票的股利，而且股利高達五百萬元。

國稅局人員嚇了一跳，直呼「第一次看到這麼高的股利所得！」好奇若股利就有五百萬元，擁有的股票一定十分可觀。

這名股市大戶卻一肚子怨氣地說，他以往都趕在除權之前賣掉股票，不參加除權（公司有盈餘，每年會配股配息，除權後的股價比除權當天的面額低），因為一除權就有股利，得繳一筆所得稅；但去年一整年股價直直落，股票幾乎都腰斬，害他賠了數千萬元，逼得他不敢賣股票，只好抱股參加除權。

國稅局人員表示，有股利所得就必須報所得稅，試算結果，他扶養兩名兒子，扣除免稅額，還得再繳一百多萬元所得稅。

熟悉股票市場行情的證券業者說，若光股利就有五百萬元，手頭至少有上億元資金在流動。

一名在半導體廠工作的竹科人說，如果這名納稅人覺得股票不值一百萬元，不妨申報拋棄股票，讓股票當壁紙，那就不用繳一百萬元所得稅。

【2012/05/29 聯合報】@ <http://udn.com/>

## 九、當我們「稅」在一起，「姪」女、「子」女傻傻分不清楚，小心補稅且受罰

每逢報稅季節倍思親，許多民眾忙著找扶養親屬，希望藉由增加免稅額來降低稅率，但有可能會發生誤報扶養親屬，導致日後遭補稅，甚至受罰。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因報稅期間申報人數眾多，國稅局及稽徵所均有提供協助民眾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惟該服務係屬便民性質，對於申報資料，民眾仍應盡核對義務。若民眾於申報期間發現，申報資料中有將「姪」女誤申報「子」女等此類錯誤，應要求即時更正申報資料，以確保申報資料正確。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更進一步表示，少部分納稅義務人會將較低所得親戚朋友之子女的戶籍，遷入自己家中，或以提示切結書方式，以達到少繳稅之目的，其實同戶籍或提示切結書，都只是具備形式要件，若受扶養者之父母經查有扶養能力，或與納稅義務人無同居一家共同生活及未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事實，或僅提供金錢物質資助，依規定仍不得列報扶養。另外，根據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夫妻分開申報、虛報免稅額及扣除額、分散所得等案件，不論有無短漏報所得，及不論短漏報應課稅所得是否小於 25 萬元，只要漏稅額超過 300 元，根據個案事實認定，若明顯故意或過失，除補稅外還會加罰，尤其是故意漏報虛報，可能會重罰，請民眾多加注意。【#267】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楊淑婷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 621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5/29

## 十、陰宅也要課奢侈稅！

- 2012-05-28 00:57
- 工商時報
- 【記者薛孟杰／台北報導】

財政部力推的奢侈稅引發不少民怨，立院下會期將全面檢討「適用範圍」及「應否分區開徵」。立委說，奢侈稅立法時間急迫，細節未審慎討論，導致財稅單位連「陰宅」都要開徵，不少立委直呼「荒唐」，質疑有擾民之嫌，非檢討不可。

立委蔡正元日前接到民眾陳情，指稱財稅單位要求為所購買的靈骨塔位繳交奢侈稅，進一步詢問後，才知是他替雙親預購靈骨塔位，因舅舅突然過世，先轉給舅舅使用，但由於土地所有權狀、房產所有權狀需移轉，財稅單位因此找上門，認定應課奢侈稅，引發民眾抗議，財稅單位連「陰宅」都不放過，請立委主持公道。

蔡正元在與財委會立委聚會時談及此事，引發立委熱烈討論，有立委故做認真狀表示，財政部「做得很對」，因根據財政部規定，陰宅既「非屬自用」，而且「在兩年內移轉」，就應課稅。同理可證，若有一天，陰宅終於要「自己用」，財稅單位將要求「屋主」先繳「遺產稅」「贈與稅」才能「入住」。這番話讓立委忍俊不住，但也直呼「荒唐」，質疑人的權力從出生開始、以死亡告終，稅捐也應如此，陰宅若非生前炒作工具，稅捐單位還要課稅，已有過度解釋法令之嫌，有必要訂定更清楚的奢侈稅適用範圍。

國民黨立委盧秀燕則表示，有中部建商向他透露，奢侈稅開徵後，鎖定中市七期精華區的40棟豪宅，要求建商提出客戶名單，並強調客戶只要兩年不買賣，就不會被課奢侈稅，建商不敢不從，沒想到交出名單後，雖客戶不適用奢侈稅，財稅單位卻開始調查客戶買房資金來源，並追查是否逃漏其他稅捐，讓這些大客戶抱怨連連，揚言再也不向建商買房，為怕得罪客戶，建商最後只好出面私下與稅捐人員達成共識，以另外的稅捐名目繳稅息事寧人。她質疑，財稅單位似有假「奢侈稅」之名另行「查稅」之實。

此外，奢侈稅原意是要抑制房價飆漲的雙北市，但效果遭質疑有限，中南部房市卻受牽連，因此，立院下會期檢討奢侈稅時，「分區課稅」及「過度解釋法令」的問題，都應一併檢討。

### 專家看法—便宜了口袋深的大戶

- 2012-05-28 00:57
- 工商時報
- 【記者林淑慧／台北報導】

前財長林全表示，奢侈稅推出至今，只有打擊到房市短期投機客，但未達到平抑房價的目的，而且規定出售持有不到2年的房屋才課稅，對於口袋夠深的大戶來說，「撐個2年根本不算什麼」，在制定政策之初，他就已預言是「不可行」的稅制。

林全表示，依規定出售持有不到2年的房屋，將被課徵奢侈稅，但對於口袋夠深的投資客、外資而言，「根本不怕奢侈稅」，奢侈稅雖然可讓一些短進短出、融資較困難的菜籃族退場，但不代表造成房地產飆漲的基本因素已經消失。

奢侈稅上路前，財政部曾宣示奢侈稅可抑制房市投機交易，林全雖表認同，但也指出房市交易量縮價漲的現象，反而突顯政府未實際針對房市解決問題。他說，奢侈稅雖然讓短期投機客退場，「只是讓房市泡沫沒爆，但不代表泡沫不存在。」

林全表示，政府要解決房價高漲的問題，首先要先了解在台灣買房地產的資金來源，並且要管制投機資金流入房地產市場，避免投機客伺機炒作房價。他指出，政府將遺贈稅調降至10%後，由於房產繼承給子女可免納土增稅，只須繳交10%的遺贈稅，有錢人的資金因而流向房市，帶動房價上漲。

### 奢侈稅 全民皆輸

- 2012-05-28 00:57
- 工商時報
- 【記者蔡惠芳／台北報導】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理事長王光祥表示，奢侈稅實施屆滿1年，房市屬於溫和上漲，鑑於市場需要長期穩定的發展環境，建請央行勿再對不動產做更嚴苛的信用管制。

王光祥表示，短線炒房畢竟只是少數人，課徵奢侈稅可說是打翻一條船。奢侈稅衝擊房市量縮3成、影響國庫稅收，但房價未必下來，買不起房民眾依然追不上房價，可謂全民皆輸。

王光祥建議，奢侈稅頂多只是過渡時期的稅制，政府要健全房市、達到公平正義，倒不如回歸不動產交易所得，把不動產投資獲利所得、併入資本利得，再據以課稅，這樣有獲利、再繳稅，而不是像奢侈稅是賠錢都得繳稅。

如果要談居住正義，應廢除土地增值稅、奢侈稅，檢討現行不動產相關稅制，再考慮併入資本利得稅。

王光祥指出，依稅捐稽徵法第6條規定，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及地價稅，是優於一般債權及抵押權；當政府要改變土地稅制，影響面將很廣，甚至會影響到金融機構；而且還牽涉到企業進行資產重估，因此任何不動產稅制，修法之前務必要謹慎。

除了奢侈稅之外，建開公會多位大老也呼籲政府，銀行一再提高融資門檻和緊縮貸款成數，只會獨厚口袋深的大戶，讓M型另一端，更寡佔市場。王光祥建議，6月底

央行的例行性理監事會議，不宜再貿然實施土建融限縮、降低豪宅銀貸成數等不動產信用緊縮措施。

### 建商口袋深 撐兩年避稅沒在怕

- 2012-05-28 00:57
- 中國時報
- 林上祚／台北報導

財政部僅針對持有未逾二年的不動產交易課徵奢侈稅，對財力雄厚的投資客與建商來說，要規避輕而易舉，只要在買賣合約採分期移轉方式，拉長過戶時間，很容易規避。

以大亞百貨地下樓層交易為例，去年初永達保險經紀人董事長吳文永砸下二、三十億元資金，其中地下二樓，是去年初才以七億元從太子建設手上買下；去年下半年，吳文永以五十一億元將地下樓層賣給台灣農林，由於賣方承諾一年內完成大亞百貨與台北捷運地下街銜接工程，等到工程完畢，實際持有期間就拖過二年，奢侈稅就可以逃掉。

事實上，財力雄厚的建商從養地到完成開發，絕對可以拖過二年，奢侈稅一點影響都沒有，建商仍積極在都會區獵地、養地。

國泰建設去年在板橋與竹北各取得千坪建地，中華工程以三．六億標下近二百坪士林天主教會；大華建設以近十一億在懷生國中附近取得一百廿一坪畸零地，擬推都更。

建商養地放長線釣大魚，從宏泰人壽與興富發今年下半年淡海新市鎮百億大案，就可看出布局。該案號稱是「民間版青年住宅」，其中二千三百多坪土地，五月從關係企業宏盛建設以九．四億元賣給宏泰人壽，這一筆土地是宏盛五年前購自營建署，五年來增值四．五億元，興富發預計投入廿四億元，三年後完成開發，就是個百億開發案。



## 十一、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所稱「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新房地，應就個案事實加以判斷認定

南區國稅局表示，為照顧民眾換屋需要，對於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1款規定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自完成新房地移轉登記之日起算1年內以先購後售方式換屋（買新賣舊），雖於出售房地時擁有2戶房地，仍屬合理常態移轉予以排除課稅；又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它非自願性因素致需出售新房地者（買新賣新），亦予排除課稅。如不符合前述規定，即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30日內填具申報書，並檢附繳納收據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該局日前發現有某一所有權人甲君原已持有1戶房地，基於換屋需要於100年5月31日購買1戶新房地，嗣因家用急需現金，於100年8月1日訂約出售新房地（買新賣新），並主張非自願性因素移轉免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惟其主張理由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2款後段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及財政部公告非自願離職之規定不符，是仍予輔導協助辦理補報補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局呼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所稱「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新房地，應就個案事實加以判斷認定，民眾如有這種原因出售持有2年以內之房地情形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說明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以免影響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陳科長 06-2298048

彙總編號：10105-140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5/29



## 十二、問答／員工意外死亡退職 撫卹金免課遺產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5.28 03:33 am

台南市新化區陳小姐問：本公司員工因意外死亡，公司給付員工遺族之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及喪葬費是否課徵遺產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據財政部 86 年 9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861914402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給付因死亡而退職之員工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係屬死亡人遺族之所得，免予計入死亡人之遺產總額。另營利事業給付死亡員工之喪葬費仍應併入死亡員工的遺產總額計徵遺產稅。

【2012/05/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三、錯置戶籍 兄弟遭烏龍徵稅

【聯合晚報／記者孔令琪/台北報導】

2012.05.28 02:56 pm

三代居住在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的王姓兄弟，因戶政機關登記錯置，遭北市府補徵地價稅，台北市議員洪健益上午陪同王姓兄弟陳情，質疑稅收欠佳民眾成待宰肥羊。洪健益強調，如果行政機關的登記都不能信賴，民眾將無所適從，畢竟有錯在先的是登記機關，不能將錯誤的結論歸咎於民眾，還強行補徵補地價稅，有失政府的公信力。對此，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主任周芷好回應說，本人、直系親屬及配偶可享用自用住宅稅，但王家兄弟不符合相關土地稅法規地，經查，補徵近5年自用住宅稅與一般稅率差額，無不當之處。她說，北市有100多萬筆家用住宅稅資料，稅捐處無法清查到每筆資料，建議民眾尋循行政救濟審議。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張五常說，經查，哥哥王慶一民國73年從別處遷戶籍到該棟樓2樓，並在77年贈與得3、4樓；而弟弟王慶嘉民國74年從別處遷戶籍至3樓，76年又贈與得1、2樓。但洪建益認為，當年戶籍設置顛倒，也沒在第一時間通知或追繳，造成兄弟不知情。

台北市議員健益指出，三代居住於北市信義區永吉路的王姓兄弟，最近收到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公文以王姓兄弟二人不符合自用住宅為由要求補繳地價稅。不過，王家大哥表示，過去與弟弟二人設籍並同時申請自用住宅稅率，且由稅捐處核准沿用至今，然家族歷代居住在此，他的戶籍設在該棟二樓、弟弟的戶籍設在該棟三樓，他是該棟三、四樓所有權人，弟弟為一、二、五樓所有權人，戶籍設置顛倒乃是年代久遠之事，但與弟弟戶籍設置於該地號上乃為事實，且兩人均有居住之實，稅捐處以查無設立戶籍要求追繳地價稅。

洪健益質疑，王姓兄弟所提出戶口名簿為據，民國73年松山戶政事務所就已登記王家大哥戶籍在該棟二樓，且於當時陳情人向稅捐處申請自用住宅稅率亦經核可，如今事隔28年，台北市政府卻以土地稅法第9條查無本人於該地設籍為由補徵96年至100年地價稅，實為苛刻！民眾信賴行政機關登記之事實，且亦守法繳稅多年，嗣後陳情人也立即更正戶籍做樓層調整，稅捐處仍對陳情人王家兄弟科以罰款。

【2012/05/28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 樓上樓下戶籍錯植 兄弟被追稅

【聯合報／記者郭安家／台北報導】

2012.05.29 03:43 am

許多人會申辦自用住宅稅省錢，但台北市有兩兄弟廿八年來申報的自用住宅和所住樓層不符，卻誤以為已照章繳了自用住宅稅。直到今年稅捐處發現不符規定，追討近五年稅金差額共卅二萬元，兩兄弟不滿，憤而找上台北市議員陳情。

北市信義區王姓兄弟多年前接受父親贈與一棟樓房，哥哥是三、四樓所有權人，弟弟則擁有一、二樓，兩兄弟「自認」住在自己房舍內，且有居住事實，但戶籍卻登記成哥哥住二樓，弟弟住三樓，戶籍錯植，喪失申辦自用住宅稅資格。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張五常說，經查，哥哥民國七十三年將戶籍遷到二樓，並在七十七年獲得三、四層樓所有權；而弟弟民國七十四年將戶籍遷至三樓，七十六年才獲得一、二樓的所有權。

接受陳情的市議員洪健益說，由於年代久遠，無法確定究竟是王家老父不識字，還是戶政事務所人員誤植，但相關單位也沒在第一時間查核或取消自用住宅稅，民國九十年戶籍資料電子化時也沒更正。

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主任周芷好表示，稅捐處無不當之處，建議民眾循行政救濟。

【2012/05/29 聯合報】@ <http://udn.com/>

#### 十四、重購土地退稅 6 月清查

【經濟日報／記者楊文琪／台北報導】

2012.05.29 03:43 am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表示，已核准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將自今（101）年 6 月 1 日起全面清查，**重購土地於 5 年列管期間內有移轉他人、贈與配偶、出租或改作其他用途等情形者，經稽徵機關發現，將會追補原退還的稅款。**

北市稅捐稽徵處說，土地所有權人凡是兩年內先買後賣或先賣後買自用住宅用地，符合一定條件者，都可向原出售土地所在稅捐稽徵機關，就已繳納土地增值稅額內，申請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數額的稅款，以減輕納稅人重購自用住宅用地的負擔。為避免這項退稅措施遭濫用，這類案件核准退稅後，稅捐機關一律列管 5 年，**重購土地從買入 5 年內，都必須作自用住宅使用，並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登記，也不能改變用途，稅捐稽徵處提醒納稅人特別注意。**

【2012/05/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